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就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簽訂該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由於京西重工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55% 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的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採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 0.1% 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採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協議及採購事項之原因

自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有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由於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採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該等採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低於 5% 限額，而該等採購之總代價亦低於 3,000,000 港元，故該等採購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c)條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不過，鑑於預期本集團對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提供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需求上升，預計該等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超過 3,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與京西重工簽訂年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該協議，規範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採購事項，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年期： 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之採購事項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或提供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採購事項之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釐定。

上限金額： 採購事項不可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對汽車零部件及元件需求的增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百萬港元
向京西重工 及／或其聯 繫人士採購 汽車零部件 及元件	0.42	0.47	0.75	2.53

為確保採購事項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已供應或購買的產品是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審閱該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或更好之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京西重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55% 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的採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採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預期將超過 0.1% 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採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2.55% 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55.45% 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44.55%。

該協議項下的採購事項為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已開展良久之銷售及購買安排的延續。採購事項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係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批准該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蔣運安先生、張耀春先生及陳舟平先生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少峰先生及 Thomas P Gold 先生沒有出席批准該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且彼等沒有就批准該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之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除外）；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蔣運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運安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Thomas P Gold 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